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吳翔娥

代 理 人 李淑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曾蓮清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且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臺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獲准全部扶助在案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本文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臺東分會准予全部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扶基金會臺東分會114年3月10日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。且聲請人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
0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吳明學